

武陟县人民法院 武陟县人民检察院 文件 武 陟 县 公 安 局

武法〔2015〕103号

关于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 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14年10月21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法〔2014〕263号）。为贯彻专项行动要求，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的惩戒力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现就我县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案件的有关问题和工作通知如下：

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依法打击拒不执行

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工作中应当依法按照刑事诉讼规定，加强沟通、密切协作，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等犯罪行为的打击、惩戒力度，按照“两高一部”专项行动通知的时间节点要求，依法快立、快捕、快审、快判，保持坚决打击的高压态势，有效促进执行环境的改善。

二、人民法院要对相关执行案件进行排查，对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犯罪的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进行甄别，建立案件台账，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人民法院移送的案件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对于纳入台账后又退出程序的案件，由作出不立案、不起诉决定的机关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

三、在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工作中，各相关单位要树立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和严格依法办案意识，做到不枉不纵。案件办理要以刑法、刑诉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为依据，依照执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的通知》（豫高法发〔2013〕202号），参照执行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焦作市公安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焦中法〔2005〕6号），注重案件质量，保证案件实体、程序合法。

四、案件办理中，对于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在执行过程中收集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涉嫌犯罪的相关物证、书证、视听资料、鉴定结论等经查属实，可以在诉讼中作为定案的证据使用；对于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对当事人、案外人、协助义务人等的询问笔录，能够与刑事立案后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的询问笔录相印证的，可以作为定案的证据使用；执行过程中的询问笔录与刑事立案后的言词证据不一致，但有相关书证、物证、视听资料、鉴定结论能充分证明案件事实，达到刑事案件证明标准，形成证据链的，也可以立案。

五、人民法院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执行个案实施的现场攻坚，应主动请求公安机关予以配合行动，同时，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监督，组织人民观执团见证执行，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作用，形成执行合力，确保执行活动的公正、透明和安全。

六、各相关单位在案件办理中，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判决前确有悔罪表现、积极履行债务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可以从宽处理，但应注重处理尺度的平衡，避免情节近似的案件出现处理畸轻或畸重的情况。

七、对人民法院在执行中依法决定拘留的人员，因行为人逃匿，需要公安机关协助查找、控制的，在接到人民法院拘留决定书及相关材料后，公安机关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查控；人民法院

送交被拘留人员至拘留所的，拘留所应凭人民法院的拘留决定书及时收拘，非因法定原因，不得推诿。

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等新闻信息平台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报道活动进展情况，选择典型案例予以曝光，营造严厉打击抗拒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舆论氛围，展示打击成果，形成威慑力，促进社会诚信。

九、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及时总结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中取得的经验，继续坚持和完善协调、沟通机制，畅通诉讼渠道，建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的案件办理长效机制，并实行常态化运作，为我县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5年11月26日

武陟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印发
